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84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張芷瑄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,408元,及其中本金5,808元部分,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日加計1000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,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,755元,及其中本金3,355元部分,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日加計1000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,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。

(三)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4 庸另行聲請。